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7 樓 D0716 研究生研究室

主席：鍾正道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沈惠如、林宜陵、侯淑娟、涂美雲、連文萍、陳逸文、陳慷玲、賴位政、賴信宏、謝成豪、謝君讚、謝靜國、叢培凱、蘇淑芬（敬稱略）

請假人員：陳恆嵩、鹿憶鹿

列席人員：卓伯翰、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江良健

李炯曄（系學生會長）、朱庭毅（中四 A）、林峪岑（中三 A）、顏麗涵（中二 A）、鄭安琪（中一 A）

紀錄：曾甲一

## 壹、主席報告：

###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蒞系客座學者介紹：

姓名	單位職稱	分機	招待所
錢錫生	客座教授（蘇州大學文學院）	8092	46 號招待所

###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介紹：

姓名	學術專長	分機	研究室
謝君讚	儒家思想、道家思想	6411	D0234
賴位政	古典文學批評、四庫學、清代宋詩學、桐城派、近代學術史、錢鍾書研究	6411	D0234

◎ 108 年 6 月 17 日，科技部來函，本系中二 C 馬筱淳同學以「劇場映現的臺灣社會心理與氛圍——以《華麗搖滾音樂劇山海經傳》為例」（指導教授：侯淑娟老師）、中二 C 盧冠竹同學以「小說到電影之超文本性——以嚴歌苓文革題材《陸犯焉識》、《芳華》為例」（指導教授：沈惠如老師），通過 108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 108 年 6 月 24 日人事室來函，陳恆嵩老師升等教授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8 年 6 月 25 日，本校學生事務處來函，林宜陵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林宜陵、陳逸文、陳慷玲、賴信宏、叢培凱老師榮獲「熱心導師獎」。

◎ 108 年 6 月，核發本系 107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費，計有沈惠如（2 篇）、林宜陵（1 篇）、侯淑娟（1 篇）、陳逸文（1 篇）、鹿憶鹿（1 篇）、謝成豪（2 篇）、鍾正道（1 篇）、羅麗容（1 篇）8 位老師以 10 篇論文獲得獎勵。

◎ 108 年 7 月 4 日，人事室來函，涂美雲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本校教師績優加給獎勵。

◎ 108 年 7 月 8 日，研究發展處來函，謝靜國老師榮獲 107 學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 一、 108 年 6 月 6 日於松怡廳，舉辦「雙溪現代詞曲創作音樂大賽暨頒獎典禮」，由「現代詞曲創作」修課同學發表學習成果。
- 二、 108 年 6 月 18 日，發布「108 年具研究潛力優秀學生獎勵」徵件公告，收件截止日：108 年 10 月 4 日。
- 三、 108 年 6 月 24 日於人社院會議室，舉辦 107 學年度「如何大一，怎樣國文？」教學研討會，發表 3 篇教學主題論文並召開大一國文教學座談會。
- 四、 108 年 6 月 28 日於戴氏基金會會議室，舉辦「許故名譽教授鈇輝先生追思紀念會」。
- 五、 108 年 7 月 3 日～6 日，舉辦 2019 年暑期高中生營隊「東吳中文青春文學營——《圓·緣》」，計有 57 名全國各地高中生參加。
- 六、 108 年 7 月 6 日於 D0716 研究生研究室，舉辦「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輔導」，由鍾正道主任主持，本系沈心慧、林宜陵、連文萍、鹿憶鹿、賴位政、謝君讚諸位老師及卓伯翰秘書出席座談，向 108 學年度碩博士新生介紹學系學習資源、師資、選課規則、畢業門檻、獎助學金等相關規定，計有 11 名學生參加。
- 七、 108 年 7 月 10 日～17 日，沈心慧、王浩、劉玉國老師、江良健助教及本系 3 名學生赴山西省長治市，參與「走進上黨」歷史文化交流活動。劉玉國老師於長治學院交流講座中主講：語彙探源舉隅。
- 八、 108 年 7 月 14 日～8 月 6 日，學校舉辦 2019 年溪城講堂暑期研習班，本系共開設兩組 3 學分課群：「鵬飛萬里——2019 台灣人文采風」、「台灣影劇與文化研究」，計有 70 名中國各地高校學生報名參加。除教室授課外，並結合課程內容，安排校外文化參訪。8 月 4 日於國際會議廳舉辦本系結業典禮，一一授予修業證書、成績單，並贈送紀念禮物。
- 九、 108 年 7 月 23 日，本系與華語教學中心、中東歐研究中心合作，於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漢學系 20 名學生來本校學習時，規劃一場專題講座，邀請王顥瑞（台灣崑劇團執行長）、許立縈（國光劇團青年團演員）向學員分享：杜麗娘的異想世界——崑曲《牡丹亭·遊園》示範。
- 十、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本系 107 學年度「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費」得獎學生名單，依本系編列之預算最終核定發給標準：第一級論文（THCI 論文）計 1 篇，每篇獎學金 5,500 元；第二級論文（期刊論文）計 17 篇，每篇獎學金 2,100 元；第三級論文（研討會論文）計 18 篇，每篇獎學金 1,850 元。總計核發獎勵費 74,500 元。
- 十一、 108 年 9 月 16 日，將舉辦本系 2019 年秋季班境外交換生歡迎會，邀請教師一同出席。
- 十二、 108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本案承辦人：江良健助教。
- 十三、 108 年 9 月 27 日前，教師如有薦購圖書，請以制式「書籍資料薦購單」電子檔回傳系辦，以利於 10 月 31 日前達成執行率 30%之校訂目標。初期每位專任教師薦購經費暫以 5 萬元為度，俟 11 月圖書館統計完本系圖書經費餘額後，再進行第二階段薦購作業。本案承辦人：曾甲一秘書。
- 十四、 108 年 10 月 18 日～21 日，鍾正道主任、曾甲一秘書將帶領研究生前往安徽，參加

本系與安徽師範大學文學院合辦之「文學、文字與文化——2019 海峽兩岸研究生學術論壇」。

十五、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將舉辦 108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請大一導師預留時間，踴躍參加。

十六、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人事室受理教師休假申請。

十七、 108 年 11 月 5 日，109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本案承辦人：人文社會學院陳如玉專員。

十八、 108 年 12 月 4 日～8 日，鍾正道主任、卓伯翰秘書將帶領研究生前往馬來西亞，參加本系與佛光大學中文系、拉曼大學中文系合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十九、 108 學年度學系援例編列 30,000 元交通費，部分補助 5,000 元予 6 名專任教師出國發表論文或移地研究。受理順位，依教師提出申請及出國時間先後排序，用完為止。本案承辦人：曾甲一秘書。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次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		
案序	案由	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附記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決議執行。	
二	請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系自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學系自評委員會	通過。因 108 學年度系所自辦品保評鑑實地訪評期間，適逢新任代表就任，另於 108 年 7 月擇期召開會議，前後任委員就評鑑報告內容及後續分工進行討論。	依決議執行。	
三	請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學術委員會	案由一，本系 108 學年度主辦之「第六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通過再邀請陳恆嵩老師與系主任共同擔任召集人。其他議案均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四	請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課程委員會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請確認本系 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結果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六	請推選 108～109 學年度《東吳中文學報》校內編輯委員。	鍾正道主任	經投票表決，由侯淑娟老師當選。	依決議執行。	

七	請討論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擔任之校內各項委員會代表數是否應設上限案。	侯淑娟老師	本系每學年度應推選委員會代表共 14 項，每位教師所擔任委員會代表數以 5 項為原則，超過時得自行選擇是否放棄。遞補方式另案討論。	依決議執行。	
八	請討論本系辦理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之積極作為。	鍾正道主任	透過舉辦家長說明會、由系主任具名寄送歡迎信函及平均分配學生數，由系上專任教師（或其助理）協助一一致電學生或家長等方式，提升高中生就讀本系之意願。於辦理 109 學年度甄選入學時實施。	依決議執行。	
九	請討論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曹春茹副教授訪學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委請謝靜國老師擔任接待期間顧問。	依決議執行。	
十	請討論棗莊學院文學院馬芳芳副教授訪學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委請謝靜國老師擔任接待期間顧問。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案。	鍾正道主任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增列「影像敘事」、「現代戲劇及習作」；「唐人傳奇小說」、「六朝志怪小說」移至「文學知能課群」。其他類別所屬科目均通過。	依決議執行。	

#### 肆、議案討論（主席徵詢在場老師同意後，維持原議案順序）

案由一：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通過。今配合母法修訂「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 二、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政策，請各學系將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學實踐」、及「地方創生」等計畫案納入教師評鑑項目。

三、檢附「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附件 2）」。

決 議：

- 一、第五條，「教學」項目評鑑（九）修改為：擔任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社會責任實踐、地方創生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計畫主持人，每項以十分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八分計；計畫成員以五分計。**
- 二、其餘條文均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請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者：系務發展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二、檢附 108 年 6 月 24 日「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 議：通過。

案由三：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者：課程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 二、檢附 108 年 9 月 10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 議：通過。

案由四：請推派「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規劃委員會」本系委員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設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與任務編組。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推派 1~3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擔任，任期一年，由院長聘任之。……」
- 二、檢附「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

決 議：推派謝君讚、賴位政二位老師為本系代表。

案由五：請討論本系「教師研究獎勵費」獎勵期間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 明：本系「教師研究獎勵費」受理前一年 6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在具有審查機制及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學術期刊、學報、論文集、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申請。然期刊、學報、論文集時有延期出刊，建議參照「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改以最近三年內已出版且經外審制度審核之學術性論著為限。

決 議：通過，改以最近三年內已出版且經外審制度審核之學術性論著為限。

案由六：請討論「《東吳中文學報》稿約」修訂案。(提案者：侯淑娟主編)

說明：

- 一、《東吳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會議臨時動議中通過，將《東吳中文學報》稿約第九條文字修正為：「論文須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議，再委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採用。每位投稿人一年(兩期)以刊登一篇為限。」以免同一投稿者論文連續刊登兩期，以維投稿公平。
- 二、檢附「《東吳中文學報》稿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中文學報》稿約(附件 2)」。

決議：參考臺師大《國文學報》，文字修正為「論文須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議，再委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採用。**本刊不連續刊登同一作者之論文。編輯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登刊之篇數。**」

案由七：請討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之「專長領域」及「授課科目」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人事室主任轉達，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新聘一名教師。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之「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107 學年度起，各學系經核定新增或遞補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先以「專案教師」約聘，以使聘任教師於納入編制前予以適當之適用評估。
- 三、各教學單位陳請新增或遞補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簽呈，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107 年 1 月 2 日東人事字第 1062201075 號函)：(一)專任教師需求計畫書、(二)擬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及「授課科目」、(三)教師研究室之規劃。

決議：

- 一、專長領域投票結果如下：古典散文(16 票)、文學理論(10 票)。  
徵聘古典散文、文學理論兩項專長領域之教師，以古典散文優先。
- 二、授課科目以國文、歷代文選及習作、文學史、專家文等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優先。

案由八：請討論本系徵聘專案教師公告內容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檢附「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專案教師公告(附件 1)」、「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專案教師申請書(附件 2)」。

決議：

- 一、「參、應徵條件」之「二、專業領域」訂為：**古典散文(優先)、文學理論**。
- 二、「肆、應徵資料」之「五」修改為：成績單(大學〔含〕以上，國外學校請檢附成績單中譯本)。
- 三、「肆、應徵資料」之「六」修改為：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 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收。**申請書之電子檔案(格式需可編輯)另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
- 四、「陸、面試、試講時間」修改為：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始。書面初審合格者，將另通知面試與試講。
- 五、待簽請校長核可後，立即公告。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討論是否調整本系圖書經費分配方式。（提案者：陳恆嵩老師）

說明：大陸的各種套書越印越大套，且往往是各圖書館典藏的善本或珍本古籍線裝書，書籍價錢越來越貴。在購書經費有限的狀況下，學系是否應思考將經費盡量集中在購買大型套書——為老師與研究生研究所需，而個人買不起的書籍，供圖書館永久典藏保存。至於零星的單本印行書籍，即使圖書館沒買，個人也容易購得研究所需要的參考圖書。

決議：教師研究領域各異，故維持現行均分購書經費之處理方式。有特別研究需要時，可由數名教師聯合薦購大型套書；經費若仍有不足，則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陸、散會（108年9月11日下午13時35分）